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應具訴願書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;依第2條第 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,應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 證明;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訴 願法第56條第1項序文、第3項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4年10月12日向本部首長信箱以電子郵件提出課予義務訴願略以,要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)補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8959號再議決定書1份,惟查訴願人因係以電子郵件提出訴願,故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,且未檢附向臺中高分檢提出之原申請書影本及該署收受證明,經本部以104年10月21日法訴字第1040017433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,並載明逾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本部上開書函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,茲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本件訴願自不

合法定程式。

三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

部長羅瑩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 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